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发改价格〔2020〕440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省卫生健康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我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正常开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疫苗接种单位提供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时，可向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收取预防接种服务费。在2020年11月30

日前，各地可按原《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8〕331号）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相关事宜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三、省卫生健康委应切实加强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管理。要建立健全非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制度，明确行业系统内部管理职责和程序，建立采购配送情况、储存运输、接种服务成本台账，并对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进行单独核算，完善收费标准试行期间成本资料，为制定正式的接种服务收费标准提供依据。

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接种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收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变更收费对象、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